**2018年U系列赛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办赛协议书**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4号

电话：010－87183506

传真：010－87183506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

一、甲方是2018年U系列赛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主办单位，排他性拥有该项赛事活动的竞赛和相关活动组织、商业开发，以及授权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执行本项比赛的权利。

二、乙方是具备地方体育运动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具有承办2018年U系列赛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的资质、主观意愿和客观条件。

双方就在 举办2018年U系列赛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比赛名称：2018年U系列赛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
2. 比赛日期：2018年7月14日至21日
3. 比赛场馆：

第四条 比赛承办单位：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授权乙方获得2018年U系列赛事——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的承办权、执行权和部分商业开发权的权利。

（二）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本项赛事的权利。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组织比赛的相关义务或未按照标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履行合同义务。若乙方仍未执行合同或未能完成合同相关规定的，甲方可停止相应竞赛经费的拨付，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经相关第三方机构核后进行赔偿。

（三）甲方获得赛场内20％的挡板广告权益，内容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制作。

（四）甲方具有对突发事件或其它争议提出最终处理意见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负责拟定竞赛规程、审核参赛运动员资格和竞赛编排等竞赛组织工作事宜。

（二）甲方负责指派5－6名竞赛工作人员。

（三）该项赛事的器材赞助商由乙方自行征集，但若有困难，则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寻找。

（四）甲方负责选派裁判长1名、副裁判长4名和1名裁判长助理，由乙方负责提供不低于330元/天/人的食宿标准接待。

（五）甲方将在赛前一次性拨付乙方赛事执行经费2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一）甲方授权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乙方拥有甲方授权的比赛承办权和部分商业开发权，包括且不仅限于赛事冠名权、单项冠杯权、赛场内80%的挡板广告权、比赛场馆外广告权及电视转播权、比赛指定用品、食宿和交通商业开发权、比赛特许产品经营权、比赛门票经营权和广告权、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的广告权等。

（二）乙方有权指派或商调竞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其余裁判员。

（三）乙方有权享受通过比赛的商业开发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四）乙方对甲方拨付的赛事执行经费20万元人民币具有支配权。但仅限用于该项赛事的支出，包括但不仅限于场馆租赁、相关竞赛工作人员的交通和劳务、赛前文化测试及相关活动等的支出。

二、乙方的义务

除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的事件外，乙方应保证比赛按协议要求按时、按地进行，如确实需要更改比赛时间或地点的，需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场馆布置和比赛安排

1.乙方负责提供能放置不少于28张球台的标准比赛场地（每张球台至少6米\*12米的赛场面积，空间高度不得低于5米）。若无法保证28张球台放置于一个比赛场地内，比赛场地不得多于两块，且其中至少有一块场地不少于16张球台的完整场地空间。以及除甲方提供的器材之外的所有比赛器材。乙方要保证有专人负责场馆内广播；比赛场馆必须有能正常运行的空调系统，并保证比赛前一个小时至比赛全部结束的场馆内温度保持在22摄氏度至30摄氏度之间。

2.比赛场地的照明要求

比赛场地的照度必须符合比赛标准，球台表面的照度最低不少于800勒克司并且照度均匀，场地四周不得有直射的自然光和反光。

3.比赛场地及练习场地应在赛前一天提供训练用，练习开放时间为每天8：30－21：00。比赛期间比赛场地及练习场地开放时间为每天比赛开始前45分钟至当天比赛全部结束。

4.赛事将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赛前文化测试。乙方应提供每个考场不超过30人的测试教室，并配备两名监考人员承担监考和阅卷工作。相关考务人员劳务、考场租赁、试卷印制、考场布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在比赛期间在比赛场馆提供两台电脑、两台打印机和一台复印机，供竞赛委员会和裁判组使用。

6.乙方应在补充通知中列明食宿价格和内容。

（二）接待义务

1.接待标准

乙方应保证在赛事期间向所有竞赛人员、领队和教练员提供不低于两人一间，有独立卫生间和浴室的住宿标准，确保有正常运行的空调，24小时热水。

2.乙方负责甲方5－6名赛事组委会和竞赛工作人员赛事期间的城际差旅费（差旅费用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不低于330元/天/人的食宿标准接待。

3.乙方负责甲方选派的裁判长团队共计6人赛事期间的城际差旅费（差旅费用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和酬金，并提供不低于330元/天/人的食宿标准接待。其中上述6人的酬金不低于300元人民币/天，其他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200元人民币/天；国家一级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150元人民币/天；其他级别裁判员的酬金不低于100元/天。乙方负责其它工作人员和裁判员的选派及相关费用。裁判长团队须提前3天到达赛区，其他裁判员提前1天到达赛区报到。

4.乙方为器材赞助商和文化巡展单位在场馆外免费提供相应展示和销售摊位。

5.乙方有义务为参赛单位推荐不超过200元每人每天标准的食宿酒店，以供参赛单位选择。

（三）交通：

1.乙方负责向主办单位和参赛单位征询有关参赛人员（包括参赛队的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甲方的竞赛工作人员）的到达信息，并负责为所有运动队参赛人员抵离机场、车站提供有偿迎送服务。为甲方竞赛人员和指派的裁判长团队提供免费迎送站服务。

2.乙方应负责协助所有参赛人员落实返程票务的确认，并确保火车卧铺票能按照预定要求得以落实。

（四）秩序册、成绩册

乙方负责设计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制作。

比赛秩序册包括以下内容，并由甲方在赛前10天负责提供：

1.竞赛规程、活动日程

2.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名单

比赛秩序册要求在比赛前印制好，并在各队报到时发放。成绩册在所有比赛结束后3小时内装订成册，发给参赛队带走。所有印刷品应尽早设计，得到甲方和各赞助商确认后，开始印刷。

（五）乙方应在赛前30天向甲方递交比赛补充通知，经甲方审核后公布。

（六）若乙方需要，乙方可举行颁奖仪式，但奖项必须报甲方批准，乙方负责制作纪念奖杯，并安排颁奖仪式。

（七）乙方应保证赛场内挡板广告的制作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色标、尺寸等规格标准制作广告。

（八）安全保卫

乙方负责做好赛事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在赛场、住地和当地的交通安全。

（九）新闻工作

乙方负责为新闻记者提供比赛成绩等有关资料，并为到赛区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十）竞赛总结

乙方要在赛后15天内交甲方一份竞赛总结。

（十一）要在体育馆附近作相应的宣传布置，营造比赛气氛。

（十二）为赛事制定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乒乓文化推广和教练员、运动员培训研讨活动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场地、接待、组织等工作。支付授课教师的交通费、讲课费和食宿费。授课教师的城际交通乘坐飞机原则上只能乘坐经济舱，火车二等座。讲课费将参照国家相关部委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培训经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定，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在北京。

甲 方：国家体育总局乒乓球羽毛球运动管理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